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暨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12月 30日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近日, 公司收到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出具 的《省国资委关于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 复》(苏国资复 [2022] 8 号),江苏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信息已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根据江苏省国资委批复文件要求及监管部门意见,公司对上述文件 的部分内容作了修订,现将有关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修订前	修订后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三、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约为1,240万股,约	三、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约为1,240万股,约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7,292.65万股的1.60%,其中首次授予1,051.6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36%,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81%;预留188.4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4%,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19%。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7,292.65万股的1.60%,其中首次授予1,039.6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34%,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3.84%;预留200.4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6%,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6.16%。

特别提示

五、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16 人,包括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人员及部分先进员工,但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特别提示

十、本激励计划需在江苏省国资委批准通过后,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五章

二、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约为 1,240 万股,约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7,292.65 万股的 1.60%,其中首次授予 1,051.6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36%,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4.81%;预留 188.4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4%,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5.19%。

特别提示

五、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15 人**,包括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人员及部分先进员工,但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特别提示

十、本激励计划已经江苏省国资委审核批准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五章

二、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约为 1,240 万股,约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7,292.65 万股的 1.60%,其中首次授予 1,039.6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34%,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3.84%;预留 200.4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6%,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6.16%。

第五章

三、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获授限	获授权	获授权	
姓名	职务	制性股	益占授	益占股	
<u>姓名</u>	収分	票数量	予总量	本总额	
		(万股)	比例	比例	
吴旭峰	董事长、	20.00	1.61%	0.03%	
大旭咩	总经理	20.00	1.01%	0.03%	
刘正友	董事、首	20.00	1.61%	0.03%	
7月正/久	席专家	20.00	1.0170	0.03%	
莫宗强	副总经	19.00	1.53%	0.02%	
天水丛	理	17.00	1.5570	0.0270	
周兵	副总经	16.00	1.29%	0.02%	
/FQ / \	理	10.00	1.27/0	0.0270	
	董事、副				
肖立松	总经理、	19.00	1.53%	0.02%	
13-14	董事会	2,100	-10070	****	
	秘书				
丁光旭	副总经	16.00	1.29%	0.02%	
	理				
张旭东	副总经	16.00	1.29%	0.02%	
**************************************	理				
	人员(24	257.40	20.76%	0.33%	
人)					
技术骨干人员(29		186.20	15.02%	0.24%	
人)					
业务骨干人员(41		422.00	34.03%	0.55%	
人)		(0.00	4.0.407	0.000/	
先进员工(15 人)		60.00	4.84%	0.08%	
预留部分		188.40 1,240.00	15.19%	0.24%	
合	合计 1		100.00%	1.60%	

第五章

三、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权 益占授 予总量 比例	获授权 益占股 本总额 比例
吴旭峰	董事长、 总经理	20.00	1.61%	0.03%
刘正友	董事、首 席专家	20.00	1.61%	0.03%
莫宗强	副总经 理	19.00	1.53%	0.02%
周兵	副总经 理	16.00	1.29%	0.02%
肖立松	董事、副 总经理、 董事会 秘书	19.00	1.53%	0.02%
丁光旭	副总经 理	16.00	1.29%	0.02%
张旭东	副总经 理	16.00	1.29%	0.02%
管理骨干	人员(23)	245.40	19.79%	0.32%
技术骨干人员(29 人)		186.20	15.02%	0.24%
业务骨干人员(41 人)		422.00	34.03%	0.55%
先进员工(15人)		60.00	4.84%	0.08%
预留部分		200.40	16.16%	0.26%
合	计	1,240.00	100.00%	1.60%

第八章

-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 5、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 (1)2018年-2020年平均利润总额不低于2.64亿元,

第八章

-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 5、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 (1)2018年-2020年平均利润总额不低于2.64亿元,

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数;

- (2) 2018 年-2020 年平均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 0.19 元,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数;
 - (3)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 96%。

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数;

- (2) 2018 年-2020 年平均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 0.19 元,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数;
- (3) 2020 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第八章

-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 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 (1)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后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 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 预 予 制 票 个 限 次 授 限 股 一 除 期	(1)以 2019年-2021年度平均利润总额为基数,2021-2022年利润总额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8%; (2)2022年扣非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31元,且上述两个指标不低于对标公司75分位值; (3)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96%。
首 预 予 制 票 个 限 票 解 售	(1)以 2019年-2021年度平均利润总额为基数,2022-2023年利润总额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2%; (2)2023年扣非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33元,且上述两个指标不低于对标公司75分位值; (3)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96%。
首次及 预留授 予的限	(1)以 2019年-2021年度平均利润总额为基数,2023-2024年利润总额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9%;

第八章

-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 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后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 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 预 予 制 票 个 粉 架 解 所 附 解 所 附 所 附 所 所 解	(1)以2019年-2021年度平均利润总额为基数,2021-2022年利润总额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8%; (2)2022年扣非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31元,且上述两个指标不低于对标公司75分位值;
限售期	(3) 2022 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 利润的 30%。
首 预 予 制 票 个 限 的 股 短 限 股 二 除 期	(1)以 2019年-2021年度平均利润总额为基数,2022-2023年利润总额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2%; (2)2023年扣非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33元,且上述两个指标不低于对标公司75分位值; (3)2023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30%。
首次及 预留授 予的限	(1)以 2019年-2021年度平均利润总额为基数,2023-2024年利润总额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9%;

制性股 票第三 个解除 (2) 2024 年扣非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 0.35 元,且上述两个指标不低于对标公司 75 分 位值:

限售期

- (3)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96%。
- 注:(1)"扣非基本每股收益"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相关考核指标均以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针对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严重影响公司业绩指标的极端情况(如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决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企业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而实施的相应战略举措、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等),造成业绩指标不可比情况,则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相应业绩指标进行调整:
- (3)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 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 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资主管单位备案。

制性股票第三 个解除 (2) 2024 年扣非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 0.35 元,且上述两个指标不低于对标公司 75 分位值;

限售期

- (3) 2024 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 利润的 30%。
- 注: (1)"扣非基本每股收益"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相关考核指标均以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2)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针对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严重影响公司业绩的情形,造成业绩指标不可比情况,如作出相应调整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国资主管单位备案。

第八章

-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 6、对标企业的选择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如因对标企业退市、主营业务 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导致经营业绩发 生重大变化或对标企业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 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第八章

-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 8、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计划选取利润总额、基本每股收益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作

第八章

-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 6、对标企业的选择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如因对标企业退市、主营业务 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第八章

-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 8、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计 划选取利润总额、基本每股收益及**现金分红比例**作为具 为具体业绩指标的设定。上述指标是公司比较核心的财务指标,分别反映了公司的成长能力、股东回报和运营质量。此业绩指标的设定是结合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的,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但是有助于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体业绩指标的设定。上述指标是公司比较核心的财务指标,分别反映了公司的成长能力、股东回报和运营质量。 此业绩指标的设定是结合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 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的,设定的考核指标 具有一定的挑战性,但是有助于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 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第十章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市价、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 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测算日(本计划草案公告日), 每股限制性股票权益的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 (以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盘价预估)一授予价格,为每 股 4.75 元。

三、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首次授予 1,05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4,995.10 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 (万股)	股份支付 费用(万 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 年	2026年
1,051.60	4,995.10	1,516.49	1,802.99	1,105.43	504.09	66.10

注:上述测算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假设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

第十章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市价、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 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测算日(本计划草案公告日), 每股限制性股票权益的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 (以 2022 年 3 月 8 日收盘价预估)一授予价格,为每股 3.80 元。

三、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首次授予 **1,03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3,950.48** 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1,039.60	3,950.48	1,078.24	1,425.94	930.17	435.91	80.22
限制性股票 (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注:上述测算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假设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

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促进作用的情况下,本计划产生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促进作用的情况下,本计划产生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一章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 3、本计划需取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准,并可能根据批复意见作出修订,后续将修订后的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第十一章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 3、本计划已取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准,并根据批复意 见作出修订,后续将修订后的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 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 (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 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 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 说明。

二、《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修订前

五、绩效考核评价指标及标准

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除限售份额根据公司层面、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 1、授予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 (1) 2018 年-2020 年平均利润总额不低于 2.64 亿元,且 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数;
- (2) 2018 年-2020 年平均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 0.19 元,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数;
- (3)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 96%。

修订后

五、绩效考核评价指标及标准

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除限售份额根据公司层面、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 1、授予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 (1) 2018 年-2020 年平均利润总额不低于 2.64 亿元,且 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数;
- (2) 2018 年-2020 年平均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 0.19 元, 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数:
- (3) 2020 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2、解除限售时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2022年-2024年)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首次及预留授 予的限制性股 票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	(1)以 2019年-2021年度平均利润总额为基数,2021-2022年利润总额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8%; (2)2022年扣非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31元,且上述两个指标不低于对标公司75分位值; (3)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96%。
首次及预留授 予的限制性股 票第二个解除 限售期	(1)以 2019年-2021年度平均利润总额为基数,2022-2023年利润总额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2%; (2)2023年扣非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33元,且上述两个指标不低于对标公司75分位值; (3)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96%。
首次及预留授 予的限制性股 票第三个解除 限售期	(1)以 2019年-2021年度平均利润总额为基数,2023-2024年利润总额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9%; (2)2024年扣非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35元,且上述两个指标不低于对标公司75分位值; (3)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96%。

- 注: (1)"扣非基本每股收益"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相关考核指标均以 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 计算依据。
- (2)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针对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严重 影响公司业绩指标的极端情况(如公开发行、非公开发 行、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决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企业响应 国家政策号召而实施的相应战略举措、政策发生重大调 整等),造成业绩指标不可比情况,则公司董事会根据股

2、解除限售时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2022年-2024年)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首次及预留授	(1)以 2019年-2021年度平均利润总额为基数,2021-2022年利润总额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8%;
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	(2)2022年扣非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 0.31元,且上述两个指标不低于 对标公司75分位值;
	(3)2022 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首次及预留授 予的限制性股 票第二个解除 限售期	(1)以 2019年-2021年度平均利润总额为基数,2022-2023年利润总额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2%;
	(2)2023年扣非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 0.33元,且上述两个指标不低于 对标公司75分位值;
	(3)2023 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30%。
首次及预留授 予的限制性股 票第三个解除 限售期	(1)以 2019年-2021年度平均利润总额为基数,2023-2024年利润总额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9%;
	(2) 2024 年扣非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 0.35 元,且上述两个指标不低于对标公司 75 分位值;
	(3)2024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30%。

- 注: (1)"扣非基本每股收益"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相关考核指标均以 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 计算依据。
- (2)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针对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严重 影响公司业绩的情形,造成业绩指标不可比情况,如作 出相应调整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国资主管 单位备案。

东大会的授权对相应业绩指标进行调整。

(3)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上级主管单位备案。

三、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其他文件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